

收文編號：1070003759

議案編號：1070321071009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98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1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5 項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9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5 項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2,931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為使納稅人便利領取退稅，提供憑單（支票）及直撥退稅二種方式供納稅人選用，並加強宣導及推廣多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作業，爰辦理退稅時，須支付媒體轉帳直撥退稅、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等繳退稅轉帳手續及其他相關繳退稅之核定通知文書、各類單照套版紙（如支票或憑證）、信封等作業費用。
- (二) 為提供納稅人多元管道繳納稅款，可以現金向公庫臨櫃繳納，亦可利用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及便利商店等方式繳納，提升繳納稅款作業便利性，均須支付各項代收業者手續費。
- (三) 蒐集欠稅人信託、保險及有價證券餘額等資料（其中有價證券餘額資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公務機關查詢、解繳及變賣扣押財產收費作業要點」規定支付作業費），查明欠稅人有無藉由信託、保險金或有價證券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執行情事，俾利將資料及時提供行政執行分署參考，提高徵起績效。

- (四) 經行政執行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減價拍賣仍未拍定之不動產，且欠稅 2 年內將逾執行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得不予承受者，國稅稽徵機關得依「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向該行政執行分署聲明承受此等不動產，避免義務人負有租稅債務且有不動產，卻因其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等因素無法執行，造成其欠稅因逾執行期間或徵收期間而不得再予執行或徵收之後果，致有違公平正義。
- (五) 綜上，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包括辦理稅款劃解與退稅等相關書表印製費、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等執行必要費用、辦理綜合所得稅繳退稅轉帳手續費、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辦理各項國稅滯納及違章罰緩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經費，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